

2001年第2辑(总第14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第 2 辑(总第 14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2
ISBN 7-81059-624-1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60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59-624-1/D·505

定 价: 10.00 元(全年定价: 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1年1月10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9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6号) (28)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7号) (38)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3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8日起施行 法释

[2000] 38号) (58)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

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

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非战时
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2000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2次

会议、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

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8日起施行 法释

[2000] 39号) (64)

《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罗庆东 李 兵(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

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0日起施行 法释

[2000] 42号) (70)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
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8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 法释

[2000]43号)…………… (78)

《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

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

否有效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王艳彬(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8次

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法释

[2000]47号)…………… (83)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熊选国(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21日起施行 法

释[2000]48号)…………… (89)

-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
适用…………… 蒋志培 张 辉(9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
暂行规定
(2000年10月12日 高检发反贪字〔2000〕23号) …… (102)
- 《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陈 波 杨 钊(105)

部 门 规 章 及其理解与适用

-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
执行的批复
(2000年10月25日 公复字〔2000〕12号) …… (108)
- 《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
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温竹平 董振宇(109)

答 复 及其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
调解书的行为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罪的答复
(2000年12月14日 法研〔2000〕117号) …… (111)

- 《关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调解书的行为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112)

工作指导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及新设事业单位职能
(2000年12月4日 法发〔2000〕30号)…………… (1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
(2000年12月19日 高检发〔2000〕24号)…………… (1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港澳个案协查工作的通知
(2000年4月12日 高检发外字〔2000〕24号)…………… (131)
- 国家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33)

国际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42)

案 例 评 析

张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否以对方构成
诈骗犯罪为要件 牛正良 孙利明(153)

杨某申请复议案

- 耽误法定申请复议期限的“正当理由”的
认定问题 王大敏(158)

法 制 动 态

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 (162)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

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 (165)

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司法解释总览 (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装备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军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

“军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社会生活中享有与其职责相应的地位和荣誉。

“国家依法保障军官的合法权益。”

四、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尊重群众公论。”

五、第二章标题修改为：“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培训”。

六、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忠于祖国，

忠于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革命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第（三）项修改为：“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现代军事、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经过院校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历，身体健康”。第（四）项修改为：“爱护士兵，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七、第九条修改为：“军官的来源：

“（一）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

“（二）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由文职干部改任；

“（四）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八、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每晋升一级指挥职务，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或者其他训练机构培训。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每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当经过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应的院校培训；院校培训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当通过其他方式，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考核军官，应当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程序、方法，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

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并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告知本人。”

十、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总装备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十一、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从事飞行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

十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为第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作战部队以外单位的副团职以下军官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正团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

十三、第十六条修改为：“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岁；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岁；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十四、第十七条修改为：“担任排、连、营、团、师（旅）、军级主官职务的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分别为三年。”

十五、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

工作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军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历、文化程度、院校培训等资格。具体条件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担任师、军、大军区级职务的军官，正职和副职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限分别为十年。任职满最高年限的，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十八、增加“军官的交流和回避”一章，作为第四章，章内增加六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1. 第二十七条：“军官应当在不同岗位或者不同单位之间进行交流，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2. 第二十八条：“军官在一个岗位任职满下列年限的，应当交流：

“（一）作战部队担任师级以下主官职务的，四年；担任军级主官职务的，五年；

“（二）作战部队以外单位担任军级以下主官职务的，五年；

“（三）机关担任股长、科长、处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四年；担任局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五年；但是少数专业性强和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担任师级和军级领导职务的军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分别满二十五年和三十年的，应当交流。

“担任其他职务的军官，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交流。”

3. 第二十九条：“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军官向其他地区交流，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第三十条：“军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或者间隔一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首长的职务，也不得在担任领导职务一方的机关任职。”

5. 第三十一条：“军官不得在其原籍所在地的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和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担任主官职务，但是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6. 第三十二条：“军官在执行职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但是执行作战任务和其他紧急任务的除外。”

十九、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二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军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军人保险待遇。”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军官住房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保障制度。军官按照规定住用公寓住房或者购买自有住房，享受相应的住房补贴和优惠待遇。”

二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享受休假待遇。上级首长应当每年按照规定安排军官休假。”

二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军官的家属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一）担任排级职务的，八年；

“（二）担任连级职务的，副职十年，正职十二年；

“（三）担任营级职务的，副职十四年，正职十六年；

“（四）担任团级职务的，副职十八年，正职二十年。”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